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23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楊紋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憲智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王憲智、王憲濱、王麗娟、王芊晴、王潘清好就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14年3月21日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，及於114年4月1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物權行為應予撤銷；(二)被告王憲濱、王麗娟、王芊晴應將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114年4月1日向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以114年寮地字第011170號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均予以塗銷。而原告陳報至起訴時所欲保全之債權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94,471元（計算式：274,392元+320,079元=594,471元），至於附表所示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為653,100元【計算式：{（9,300×201.91）+（9,300×235.97×21/912）+（9,300×320.51×21/912）+（9,300×1,352.93×21/912）+（9,300×289.91×21/912）+（9,300×2,594.03×21/912）+（9,300×1,636.5×21/912）+（9,300×50.51×21/912）}×被告王憲智應繼分1/5=653,100，

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顯高於原告欲保全之債權額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94,4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3,84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4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鄭仔倩

附表：

編號	遺產清單	權利範圍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分之1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912分之21
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912分之21
4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912分之21
5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912分之21
6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912分之21
7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912分之21
8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912分之21